

2024年韶关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韶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韶关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高质量发展改革任务，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

紧围绕市委“363”工作安排，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496万元，同比增长6.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3815049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4824545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83233万元，同比增长3.7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出资金等408445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091678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3286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市级（含韶关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8933万元，同比增长12.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773937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182870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5954万元，同比下降5.0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94578万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100532万元。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2338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916万元，同比增长5.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71303万元后，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05219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943万元，同比下降40.4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7737万元后，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42680万元。

2023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2539万元。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692497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4023万元，同比下降15.3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559600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96901万元，同比下降8.5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2897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01269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3810万元，同比下降19.8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481864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06170万元，同比增长18.4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9405万元。

（三）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95233万元，其中韶关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582万元，同比下降22.55%。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87712万元，其中韶关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1333万元，同比增长31.88%。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52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35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3336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317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6609万元，调出资金2515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529万元。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241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23965万元，上年结余18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220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364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59万元，调出资金1803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01万元。

（三）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46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完成46万元。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0万元，调出资金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37122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完成1188615万元。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236229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1794693万元。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1040441万元，当年结余8935万元。

2023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及生育、工伤）收入完成1637805万元；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28152万元，滚存结余603104万元，当年结余9653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7262289万元（一般债务2557191万元，专项债务470509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0894万元。2023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1494691万元（新增债券1145000万元，再融资债券349691万元），偿还本金353797万元，偿还利息212184万元。

2023年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2671426万元（一般

债务1378828万元，专项债务1292598万元)，比上年增加250896万元。2023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471540万元（新增债券250900万元，再融资债券220640万元），偿还本金220644万元，偿还利息81836万元。

六、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面对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内生动力不足等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财力统筹，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取得较好成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分析、部门决算工作连续三年获省通报表扬，预决算公开工作连续四年排名全省前三。

（一）积极挖掘收入潜力，千方百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千方百计拓展财源，努力推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5亿元，同比增长6.80%。一是巩固培植税源，增强“内生力”。加强协税护税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强化韶钢、韶烟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服务和征管；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强化税源管理和风险管理，推动依法纳税，挖掘税收增长潜力；抓好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地方税种的清算管理，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全

市税收收入完成52.01亿元，同比增长19.18%。二是加强资源资产盘活，焕发“生命力”。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源资产，对国有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统筹、分类盘活、分批处置，并建立收入谋划、分析研判、组织调度、跟踪通报的常态化组织收入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推进矿产资源出让、国家储备林项目、罚没财物盘活处置等工作，推动大额非税收入入库，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足额财政保障。其中，国家储备林项目累计实现财政收入约5亿元、矿产资源出让收入达15亿元。三是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保障“支撑力”。一方面，全市财政部门抢抓国家、省推动更多财力下沉基层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2023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84亿元，同比增长7.17%。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50亿元，有效缓解我市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围绕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和本市重点任务遴选优质项目，全力争取债券资金，助力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投资关键作用。2023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14.5亿元，为我市做好稳经济大盘工作，推进“双统筹”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其中分配县（市、区）89.41亿元，占比78.09%，新增债券资金大幅度向县（市、区）倾斜，有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学校、医院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

算支出执行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公用经费、非急需非刚性项目进行大幅压减，2023年全市共压减支出超10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刚需缺口，兜牢“三保”底线等民生保障领域。二是强化直达资金执行。积极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常态化各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资金支出，2023年共支出直达资金66.12亿元，切实发挥了直达资金直接到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效果。三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组织开展韶关市浈江区风华路二期道路建设项目、韶关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提升改造项目及韶冶厂区1号道路改造提升项目等20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核减投资规模超2亿元，减少财政潜在支出9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2023年，共审定预算、结算项目共计197个，送审金额28.23亿元，审定金额26.11亿元，净减额2.12亿元。五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的若干意见》，明确18项“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的举措，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2023年，全市民生类支出288.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8.42%。拨付省、市十件民生实

事支出10.87亿元，力促各项民生实事办成办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稳就业。安排市级补助资金377万元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市完成“粤菜师傅”培训获证1025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965人次，“南粤家政”培训7128人次。擦亮“韶关工匠”“韶州客家菜”“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品牌。二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1.32亿元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33亿元用于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三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争取债券资金1.35亿元，用于市直学校改扩建、韶州体育中心建设、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等，全力保障教育、文体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落实学前教育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5.18亿元，受益学生达54万人次。落实困难幼儿、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高中助学金及免学费、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等各项学生资助资金1.57亿元，受资助学生达9.4万人次。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6125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四是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安排财政资金9306万元，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五是支持平安韶关建设。投入资金7.18亿元，重点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四）集中财力办大事，助推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统筹用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产业攻坚、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一是头等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统筹各级财政资金45.37亿元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项目支出，着力做大县域经济、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推动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二是健全“制造业当家”资金要素配置，提振产业发展活力。安排技改资金1.18亿元，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积极筹措资金，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增强资本实力，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成势。通过统筹各级资金撬动50亿元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主平台建设与发展。三是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各级财政资金4.7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四是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2023年大数据产业振兴人才计划1350万元和人才专项资金1598万元用于引进培育“南岭团队”，安排2150.19万元用于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韶关市中发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等研究院的运营费用，助力我市产业发展能级。

（五）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全面跃升。坚持向改革要财力、向管理要效率，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激发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一是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各县（市、区）合理划分县以下收入范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壮大乡镇（街道）财力，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二是深化涉农资金改革。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2023年全市共争取省级涉农资金19.97亿元，支持开展781个涉农项目。强化日常监督和年度考评结果运用，实行“奖优罚劣”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充分激发县（市、区）干事创业活力。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对参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行资格条件“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机制，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市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政府采购业务“一张网通办”，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和车辆编制，采取有偿划转、调剂使用、出租等方式盘活市直单位房屋共计2.8万平方米，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七、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一是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综合保障力。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深入挖掘税收增收和资产资源价值，将资源资产优

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同时，分级落实收入任务，压实县级收入组织主体责任。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5亿元，同比增长6.80%。二是严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力。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对各项财政开支能压尽压、应压尽压，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支出，保持支出平稳。2023年，全市共压减支出超10亿元重点安排用于兜牢“三保”底线等民生保障领域。三是健全机制，加大债务风险管控力。加强债务和“三保”监督管理。建立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巩固隐性债务化解成果。坚持底线思维，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出发，加强“三保”运行的监控，严格“三保”专户资金管理，保证“三保”支出资金需求，兜牢“三保”底线。四是依法理财，提高财政管理改革力。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变革。继续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优化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财税分享机制，配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深入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改革、涉农资金改革等，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财政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23年，市财政局承办省、市建议、提案共77件，其中：

承办省人大建议8件、市人大建议35件（一份主办件）、省政协提案3件、市政协提案28件、意见3件。主要内容涉及税收分成机制、经济建设及发展、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等。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间和办理要求，逐件认真办理，圆满地完成了办理工作。按时办结率为100%，办理结果：A类17件，B类54件，C类3件，回复意见3件。为有效办理各类建议、提案工作，市财政局在市政府和市政协有力指导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等困难，变“应对式答复”为“主动式办理。”通过主动谋划、主动工作、主动沟通、主动宣传，建议提案工作实现了百分百沟通，得到了代表们的高度认可，圆满完成了2023年建议提案的办理任务。

2023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总量小，自给率低，对上级依赖程度大，抗风险能力较弱；内生动力不足，财源结构单一，新的财力增长支撑不足；房地产市场疲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民生等领域短板弱项较多，“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县域经济发展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积极履职尽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努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各项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见效，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我市经济运行有望保持稳中向好态势，财政总体能够保持平稳运行。但经济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经济运行的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我市经济转型成效还未显现，税收来源单一且缺乏新增税源的局面未根本扭转，且资源资产盘活的空间进一步收窄，难有大额收入增长点。再加上留抵退税低基数和缓税收入等政策性增收因素退出，预计2024年我市收入增量相对有限。从财政支出看，为充分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释放积极信号，需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363”工作安排，“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关键期，补齐民生短板等都需要重点保障，支出继续保持刚性增长态势。总体看，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在开

源节流保重点上下更大功夫，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2024年预算。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及省委书记黄坤明在韶调研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巩固培植税源、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全力推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市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坚持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科学测算收入预期目标，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水平，审慎稳妥编制预算。二是量入为出，注重平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年度支出规模和基本民生支出标准，严控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收入来源，确保收支平衡。三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四是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将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凡资金安排依据不充分、没有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不成熟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五是严控新增支出和调整事项。除中央、省、市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原则上不予新增安排。各部门常规性的新增任务原则上优先通过调整内部支出结构、统筹部门现有资金、同类中省资金或分年度安排等方式解决。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365463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39781万元，同比增长3%。

税收收入571559万元，非税收入468222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021269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3470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44194万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预算收入安排。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145478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9020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327119万元;(3)下级上解收入26389万元;(4)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50000万元;(5)债务转贷收入63310万元;(6)调入资金172302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440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8250万元;(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万元;(8)上年结余收入82338万元。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9020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193870万元，非税收入215150万元。

2. 预算支出安排。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145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938681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22451万元，占28.15%；(2)项目支出616231万元，占53.8%。(3)补助下级支出84948万元，占7.42%；(4)上解上级支出50444万元，占4.4%；(5)债务还本支出71404万元，占6.23%。

根据以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级转移支付，合计约50000万元。

(三) 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01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96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8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090万元、债务还本50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000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4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万元，项目支出4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05631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4503万元。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05631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264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40187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4181万元。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40187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263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5515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9503万元等。

（三）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5227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750万元。2024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5227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52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42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658万元。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支出安排421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84万元，调出资金3530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322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100万元，上年结余2101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2340万元、国有企业股利及股息收入2299万元、产权转让收入24808万元，其他国有资本收入653万元等。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322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51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586万元、国有资本金注入1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5万元，调出资金2825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三）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0万元。2024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1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2597598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13242万元。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

支出安排255330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45532万元。2024年全市社保基金预计滚存结余1074507万元，其中当年结余44290万元。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总收入安排1706943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851899万元。总支出安排169061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126172万元。2024年全市四项基金预计滚存结余586010万元，其中当年结余16332万元。

七、市级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24年市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计划筹集175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549万元，包括本金71404万元、利息24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79693万元，包括本金50190万元、利息29503万元。

八、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标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工作要求安排各项重点支出，全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一）支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支持县域产业培育。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

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排20900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45200万元持续有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9100万元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实现富民兴村，让农民群众得到实惠；安排2374万元大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

——支持县镇村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安排44600万元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加快补上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全面提升乡村生活舒适度；安排50460万元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安排172800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完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推进财政省直管县（市）扎实落地，安排市对县财力性转移支付84421万元，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对“三农”重点任务资金保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40%；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和权益保护机制，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

（二）支持制造业当家，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安排160400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打造产业承接大平台。

——支持深耕大湾区强化招商引资。安排1445万元用于提升精准招商、科学招商水平，助力招好商、招大商。

——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市工信专项资金超2.2亿元支持制造业产业及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打造特色园和专业园、培育高新企业和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其中，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800万元，支持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安排产业共建及战略性产业项目发展资金734万元，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安排5000万元支持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安排8000万元人才专项资金，为韶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支持绿美生态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支持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安排2408万元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不断巩固拓展国家森林城市成效；安排3900万元统筹用于城市公园建设及绿化提升改造。

——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24193万元支持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支持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安排1650万元用于对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勘查，增加我市矿产资源项目储备；安排2539万元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保障绿化美化工作顺利开展。

（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夯实经济稳定恢复基础。

——支持以重点项目建设为牵引。安排大事要事项目保障经费5000万元，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安排韶关丹霞机场专项资金5900万元、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3200万元、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1700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1600万元等，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支持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争取国债资金30204万元支持芙蓉新城内涝治理，推动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支持激发消费潜力。安排400万元促消费专项补贴，其中汽车促消费及“家电焕新”活动补贴资金各200万元，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安排100万元用于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支持商贸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支持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安排650万元支持促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安排140万元支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活化红色资源。

——支持稳外贸促增长。安排784万元用于促进外贸改制发展、外商投资、电子商务，深入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五）支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安排736万元保障政务服务大厅运维；安排110万元用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

——支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安排资金3097万元加快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

——支持做大国有企业。安排4500万元支持交旅投集团参与三棵松矿矿权投资，做强做大市属国企。

（六）支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安排275万元强化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标准化零工市场，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方便群众就近实现就业；安排377

万元扎实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8300万元全力支持北江中学、市一中、医学院迁建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安排3137万元支持中等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安排资金4868万元支持韶关学院高质量发展。

——支持建设健康韶关。安排2177万元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事业费补助、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等，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578万元免费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适龄女生接种HPV疫苗。

——支持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安排文广旅体发展专项资金1869万元支持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安排967万元体育场馆运营维护，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着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安排644万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安排55989万元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安排400万元为60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助餐服务提升、建设6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深入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安排1042万元支持食品行

业、企业有效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饮食安全。

（七）支持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支持守牢粮食能源安全底线。安排粮食风险基金4123万元用于粮食储备、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流通监管等，提升粮食安全保障和应急调控能力。

——支持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安排37836万元支持平安韶关、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电子信息化平台，以及道路安全设施、公安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支持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安排2006万元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增收节支，加力提效强化资源统筹。

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健全税收征管机制，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做好城市经营文章，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快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全面梳理自然资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情况，研究制定盘活工作计划，拓宽财政收入来源。认真指导县（市、区）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促进非税收入均衡入库，全面提高组织收入管理水平，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同时，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安排财政支出顺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三保”保刚性支出、保重点项目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把牢预算管理、财会监督关口，当好“铁公鸡” 打好“铁算盘”，切实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关系，适时调整市对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建立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市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序推动区域间均衡发展。继续深化乡镇（街道）财税分享机制改革，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全市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一方面，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县级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市级切实加强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把“防范债务风险”作为债券分配的重要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财政铁军。

一是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不断深化对财政运行规律的认识，巩固拓展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二是坚持廉政为重，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正风肃纪，倡导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

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增强财政干部拒腐防变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三是坚持人才为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干部，加强财政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本领锤炼，争做管财理财的行家里手，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履行职责，拼搏进取，务实创新，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韶关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韶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韶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韶关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韶关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韶关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韶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020.00
（一）税收收入	193,870.00
增值税	49,379.00
企业所得税	14,537.00
个人所得税	5,469.00
资源税	4,09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74.00
房产税	13,295.00
印花税	6,76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82.00
土地增值税	7,090.00
车船税	8,875.00
耕地占用税	8,074.00
契税	25,971.00
环保税	1,661.00
（二）非税收入	215,150.00
专项收入	33,57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17.00
罚没收入	56,17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7.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646.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076.00
其他收入	25,389.00
二、转移性收入	736,457.78
（一）上级补助收入	327,118.78
返还性收入	74,623.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435.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060.70
（二）下级上解收入	26,389.00
（三）调入资金	172,302.00
（四）结转收入	82,338.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63,31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0
（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50,000.00
收入总计	1,145,477.78

备注：无。

关于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4090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87万元，增长0.02%，主要是税收有所增长，非税有所下降，总体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韶关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93870万元，增加20184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9379万元，增加10936万元，主要是对比上年，减去留抵退，增长较多。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4537万元，增加5850万元，主要是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对比上年，预计有所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5468万元，增加1896万元，主要是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对比上年，预计有所增长。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7090万元，增加3065万元，主要是经济形势、房地产等有所好转，对比上年，预计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4年韶关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15150万元，减少20097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3575万元，减少2621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残保金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7817万元，减少617万元，主要是各类考试费用、学费有所减少。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56170万元，减少17973万元，主要

是上年专项行动上缴较多，今年此项减少。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69646万元，增加2950万元，主要是矿产资源出让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477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是多为固定收入，没有增减。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8,09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30.5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278.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022.54
（五）教育支出	98,292.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527.0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4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68.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76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111.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58.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977.7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3,783.7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355.7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0.29
（十六）金融支出	673.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32.5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06.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3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2.83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38.31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4,145.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00
二、转移性支出	206,796.30
（一）补助下级支出	84,948.00
（二）上解支出	50,444.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71,404.3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0,59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145,477.78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928,09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30.55
20101	人大事务	3,345.26
2010101	行政运行	2,354.3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
2010104	人大会议	267.18
2010105	人大立法	69.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0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5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05.27
20102	政协事务	1,931.44
2010201	行政运行	377.08
2010204	政协会议	13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24.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00.22
2010301	行政运行	5,131.8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1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49.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82.30
2010401	行政运行	1,408.56
2010408	物价管理	56.54
2010450	事业运行	248.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68.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42.87
2010501	行政运行	1,363.1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3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49.76
20106	财政事务	7,061.02
2010601	行政运行	4,465.7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8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5.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68.40
2010650	事业运行	657.0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2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	税收事务	11,887.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887.00
20108	审计事务	1,483.85
2010801	行政运行	1,015.18
2010804	审计业务	280.2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68.47
20109	海关事务	684.60
2010901	行政运行	30.10
2010907	口岸管理	65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02.19
2011101	行政运行	5,106.32
2011150	事业运行	3,604.6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91.20
20113	商贸事务	3,739.86
2011301	行政运行	1,072.95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1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25.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26.9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1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18.00
20123	民族事务	272.14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2.14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0
20126	档案事务	769.14
2012604	档案馆	769.1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17.05
2012801	行政运行	658.56
2012850	事业运行	18.9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39.5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4.92
2012901	行政运行	1,356.17
2012906	工会事务	250.83
2012950	事业运行	20.8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47.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30.07
2013101	行政运行	4,909.8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52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50
2013150	事业运行	278.4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97.80
20132	组织事务	10,547.14
2013201	行政运行	1,763.9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83.18
20133	宣传事务	1,765.03
2013301	行政运行	761.3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3.64
20134	统战事务	1,155.38
2013401	行政运行	172.15
2013404	宗教事务	10.50
2013405	华侨事务	256.5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16.24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80.70
2013501	行政运行	248.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2.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00
20137	网信事务	598.92
2013701	行政运行	239.31
2013750	事业运行	129.61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3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89.68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7.5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61.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8.47
20140	信访事务	94.18
2014001	行政运行	67.18
2014004	信访业务	2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3.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3.60
203	国防支出	3,27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22.54
20402	公安	47,904.29
20403	国家安全	311.63
20404	检察	362.14
20405	法院	580.48
20406	司法	3,364.22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881.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00
205	教育支出	98,292.2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21.53
2050101	行政运行	148.7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72.77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	普通教育	46,888.78
2050201	学前教育	210.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040.31
2050204	高中教育	30,346.49
2050205	高等教育	4,868.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23.29
20503	职业教育	21,682.8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286.91
2050303	技校教育	9,355.9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676.1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676.10
20507	特殊教育	2,162.9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42.75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2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46.24
2050801	教师进修	1,322.00
2050802	干部教育	5,676.2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453.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453.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360.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360.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527.0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36.17
2060101	行政运行	836.17
20602	基础研究	122.70
2060201	机构运行	122.7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469.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46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0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000.00
20606	社会科学	182.72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82.7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12.44
2060701	机构运行	219.50
2060702	科普活动	152.44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1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1.5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0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0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40.3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40.51
2070101	行政运行	2,017.8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4	图书馆	658.98
2070108	文化活动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14.1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2070113	旅游宣传	848.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93.07
20702	文物	1,858.69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0
2070205	博物馆	1,568.6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0.00
20703	体育	2,006.95
2070306	体育训练	380.47
2070307	体育场馆	1,101.48
2070308	群众体育	253.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72.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62.47
2070605	出版发行	1,015.31
2070606	版权管理	247.16
20708	广播电视	4,278.28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3,934.4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43.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3.5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68.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62.27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8.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4.6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16.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16.0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91.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40.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1.87
2080201	行政运行	674.0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6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9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3.0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4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2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611.5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381.5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3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50.00
20808	抚恤	4,922.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18
2080808	褒扬纪念	295.4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11.45
20809	退役安置	7,463.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01.9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16.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75.00
20810	社会福利	3,070.23
2081001	儿童福利	789.24
2081002	老年福利	250.00
2081004	殡葬	348.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82.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30.90
2081101	行政运行	282.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87.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0.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56.3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24.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42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4.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81.6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81.6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76.14
2082801	行政运行	418.33
2082804	拥军优属	543.74
2082805	军供保障	77.40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77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63.3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24.24
2100101	行政运行	1,629.1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0.11
21002	公立医院	7,259.73
2100201	综合医院	887.2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9.4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44.57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4.0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78.3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3.5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16.5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3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7.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17.85
21004	公共卫生	13,001.8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99.9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95.5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400.1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03.1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17.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8.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9.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7.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33.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9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3.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1.2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22.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22.40
21013	医疗救助	14,057.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29.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8.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9.95
2101501	行政运行	49.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1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82.9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9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2.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2.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1.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7.45
2110101	行政运行	3,504.5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4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57.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98.3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98.38
21103	污染防治	18,013.55
2110301	大气	4,832.80
2110302	水体	10,35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48.25
2110307	土壤	20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75.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8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0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5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709.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9.09
2110507	停伐补助	219.1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99.9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47.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7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77.70
21113	循环经济	1,203.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20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8.5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5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4.87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4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6.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9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94.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94.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4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43
213	农林水支出	58,977.79
21301	农业农村	13,622.82
2130101	行政运行	2,810.34
2130104	事业运行	1,589.5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8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8.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5.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359.0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187.40
2130201	行政运行	6,224.47
2130204	事业机构	4,300.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0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9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43.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7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06.97
21303	水利	7,450.19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4.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0.2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5.5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1.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00
2130314	防汛	13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4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29.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0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692.8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692.8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46.5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6.5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49.0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49.05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783.7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7,884.57
2140101	行政运行	4,652.92
2140104	公路建设	28,239.77
2140106	公路养护	33,272.2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47.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4.80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847.47
2140131	海事管理	108.75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97.6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4.01
21405	邮政业支出	114.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14.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85.2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785.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355.7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1,667.72
2150501	行政运行	1,153.75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88.61
2150517	产业发展	21,211.0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014.2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5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938.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8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45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0.2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2.29
2160201	行政运行	472.2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2.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0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6.00
217	金融支出	673.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5.22
2170101	行政运行	365.22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03.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3.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5.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32.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431.40
2200101	行政运行	2,130.18
2200103	机关服务	2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17.9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66.4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62.42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5.5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08.5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97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1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619.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6.30
22005	气象事务	1,201.13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830.13
2200509	气象服务	3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6.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7.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8.4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7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0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86.3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639.0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9.7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59.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203.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1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27.00
2220503	肉类储备	12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2.8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37.64
2240101	行政运行	1,213.41
2240103	机关服务	37.80
2240106	安全监管	377.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4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7.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16.6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25.8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317.1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307.19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8.00
229	其他支出	1,238.33
22902	年初预留	1,0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1,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99	其他支出	238.33
2299999	其他支出	238.3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14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145.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145.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41,830.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916.57万元，增长17.30%。主要原因：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107.22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2)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355.19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3) 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475.86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4)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176.92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626.07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6) 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增加6680.14万元，主要是鉴于上年经济和收入形势，库款紧张，一些项目的支出有所延缓。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3,278.50万元，比上年增加89.50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保障国防支出，与上年略有增加。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56,022.54万元，比上年增加474.54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保障公共安全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98,292.25万元,比上年增加19471.25万元,增长24.70%。主要原因:加大教育和学校的投入,支持北江中学、市一中、医学院迁建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5,527.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969.03万元,增长103.27%。主要原因: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全市科技计划项目。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7,540.39万元,比上年减少10241.61万元,下降36.86%。主要原因:对比上年,大型体育和旅游活动赛事减少。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2,868.30万元,比上年增加40382.30万元,增长30.48%。主要原因: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5,763.35万元,比上年减少8485.65万元,下降11.43%。主要原因:上年市级医院建设投入较大,今年此项有所减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5,111.68万元,比上年减少508.32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持续推进节能环保,投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7,058.73万元,比上年减少1431.27万元,下降7.74%。主要原因:市政建设等对比上年有所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58,977.79万元,比上年增加37845.79万元,增长179.09%。主要原因: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加快补上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全面提升乡村生活舒适度。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73,783.77万元，比上年增加37309.77万元，增长102.29*%。主要原因：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如机场、高速、国道及农村公路等建设。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82,355.72万元，比上年增加64761.72万元，增长368.09%。主要原因：对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勘查，增加我市矿产资源项目储备；支持制造业产业及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打造特色园和专业园、培育高新企业和奖励专精特新企业。。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3,350.29万元，比上年增加1913.29万元，增长133.14%。主要原因：促进外贸改制发展、外商投资、电子商务，深入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商贸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加大促消费专项补贴，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673.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6.78万元，下降13.69%。主要原因：减少金融性补贴。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3,632.53万元，比上年增加5994.53万元，增长78.48%。主要原因：加强规划和管理，增加土地储备支出等。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006.68万元，比上年增加1711.68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3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保障粮食物资储备，与上年持平。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8,192.83万元，比上

年减少5309.17万元，下降39.32%。主要原因：上年水灾影响，防治支出较大。

20.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1,238.33万元，比上年增加490.31万元，增长/65.55%。主要原因：增加了预留资金方面支出。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4,1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2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按照期限支付利息。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下降22.76%。主要原因：债务发行有所减少。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2,450.5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2,363.0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444.5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317.3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835.8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5.3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1.28
50201	办公经费	11,365.92
50202	会议费	127.69
50203	培训费	457.7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5.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5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76.5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3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3.48
50209	维修（护）费	381.6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8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56.54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75.00
50306	设备购置	475.29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71
50404	设备购置	16.7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6,047.4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30.2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1.4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45.7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1.95
50601	资本性支出	91.9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39.5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4.43
50905	离退休费	35,098.8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24
599	其他支出	124.00
59999	其他支出	124.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4,062.5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48.4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73.95
1. 公务用车购置	783.3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0.65
（三）公务接待费	840.12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韶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62.54万元，比上年增加3.46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大的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48.47万元，比上年增加115.47万元，原因是加大招商业务，外出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973.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83.30万元，比上年减少3.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0.65万元，比上年减少4.35万元。）比上年减少8.05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大的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84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8万元，原因是继续规范管理，加大压减力度。

2024年韶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3,354.00	35,385.00	6,639.00	1,038.00	2,263.00	1,070.00	1,058.00	1,490.00	1,073.00	1,051.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87.00	970.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16,766.00	4,305.00	7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353.00	8,208.00	4,678.00	0.00	0.00	0.00	0.00	447.00	0.00	0.00
县（市、区）财力补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469.00	20,845.00	10.00	10.00	1,211.00	8.00	9.00	7.00	18.00	17.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79.00	0.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1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抚恤金项目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79.00	0.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19.00
其中：税收分成	0.00	79.00	0.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41.00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替代原摩托车养路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支付。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34,181.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9,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31.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00.0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4,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691.8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91.8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45,6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9,405.00
收入总计	401,877.8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本级支出	9.5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5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50
转移支付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151.00
本级支出	155,15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566.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14,500.00
城市建设支出	6,572.5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1.5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7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17.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408.25
城市公共设施	7,411.81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846.4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176.5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7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76.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转移支付	15,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三、农林水支出	56.00
本级支出	56.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5.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00
转移支付	0.00
四、其他支出	7,710.80
本级支出	7,710.8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项目	预算数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76.7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83.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93.7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34.0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0.3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6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7.2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95
转移支付	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29,502.5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00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144,052.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190.00
支出总计	401,877.8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5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9.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15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566.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72.5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1.5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717.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408.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411.8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846.4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176.5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7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76.57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5.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00
229	其他支出	7,710.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76.7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83.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93.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3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0.3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6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7.25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9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502.5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502.5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301.13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605.2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834.5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2,361.6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86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8.58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2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31.36
	支出总计	192,635.92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韶关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658.00
利润收入	4,961.00
股利、股息收入	4,486.00
产权转让收入	24,808.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3.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3,529.00
收入总计	42,187.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84.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88.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88.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00
二、转移性支出	35,303.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35,303.00
支出总计	42,187.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8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88.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88.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00
	支出总计	6,884.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97,59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07,896.00
财政补贴收入	460,351.00
利息收入	10,62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0,50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2,272.00
财政补贴收入	200.00
利息收入	4,954.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106.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462.00
财政补贴收入	98,000.00
利息收入	2,174.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7,38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8,469.00
财政补贴收入	145,008.00
利息收入	1,725.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1,16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4,067.00
财政补贴收入	217,143.00
利息收入	632.00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0,91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9,144.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727.00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3,19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625.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26.00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2,33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857.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82.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53,30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41,47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4,175.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04,095.00
其他支出	81.00
转移支出	0.00
上解上级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048.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7,028.00
其他支出	0.00
转移支出	20.00
上解上级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4,049.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6,092.00
其他支出	300.00
转移支出	0.00
上解上级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1,60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96,241.00
其他支出	0.00
转移支出	1,767.00
上解上级支出	17,140.00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0,913.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77,760.00
其他支出	1,159.00
转移支出	15,000.00
上解上级支出	516,993.00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3,191.00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1,296.00
其他支出	8.00
转移支出	21.00
上解上级支出	18,131.00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332.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8,958.00
其他支出	8.00
转移支出	0.00
上解上级支出	13,037.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4,289.00
累计结余	1,074,50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332.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6,349.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5,059.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82,698.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38.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2,806.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56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994.00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4,057.00
六、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2,040.00
七、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564.00

备注：无。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339,930.78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78,924.09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24,408.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24,408.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85,510.45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378,828.33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债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080,599.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92,695.21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347,132.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35,132.8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92,598.20

备注：无。

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494,691.00	471,540.00
（一）一般债券	B	262,953.00	124,40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37,953.00	85,508.00
（二）专项债券	D	1,231,738.00	347,132.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11,738.00	135,132.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350,087.75	220,641.25
（一）一般债券	G	138,346.15	85,508.45
（二）专项债券	H	211,741.60	135,132.8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12,183.94	81,835.58
（一）一般债券	J	81,309.28	44,497.64
（二）专项债券	K	130,874.66	37,337.94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336,593.00	126,118.00
（一）一般债券	M	159,932.00	71,928.00
（二）专项债券	O	176,661.00	54,19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235,156.23	84,990.88
（一）一般债券	R	81,231.99	43,635.22
（二）专项债券	S	153,924.24	41,355.66

备注：无。

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371,064.30	71,928.00	141,305.70	196,505.60	84,784.00	876,541.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464,456.50	64,633.00	79,348.50	24,480.00	52,748.00	243,247.00	
	置换债券	97,175.80	0.00	54,476.20	42,699.6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809,432.00	7,295.00	7,481.00	129,326.00	32,036.00	633,294.00	
专项债券	合计	1,284,997.40	54,190.00	13,625.70	78,949.70	41,560.00	1,096,67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823,575.00	54,190.00	9,000.00	12,000.00	510.00	747,875.00	
	置换债券	62,175.40	0.00	4,625.70	57,549.7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99,247.00	0.00	0.00	9,400.00	41,050.00	348,797.00	

备注：无。

2023年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3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韶关市	7,266,900.94	2,558,016.45	4,708,884.49	7,262,247.18	2,557,149.41	4,705,097.78
韶关市本级	2,671,619.30	1,378,924.09	1,292,695.21	2,671,426.53	1,378,828.33	1,292,598.20
武江区	355,968.40	104,611.40	251,357.00	355,967.70	104,610.70	251,357.00
浈江区	325,250.24	130,750.24	194,500.00	325,223.57	130,723.57	194,500.00
曲江区	544,952.06	180,114.36	364,837.70	541,225.60	180,072.10	361,153.50
始兴县	401,250.00	63,950.00	337,300.00	401,250.00	63,950.00	337,300.00
仁化县	358,212.91	87,620.23	270,592.68	357,749.99	87,157.31	270,592.68
翁源县	490,475.35	74,079.45	416,395.90	490,406.44	74,010.74	416,395.70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0,947.00	144,973.00	355,974.00	500,940.70	144,971.00	355,969.70
新丰县	412,845.10	106,338.10	306,507.00	412,818.20	106,311.20	306,507.00
乐昌市	560,989.88	152,989.88	408,000.00	560,853.55	152,853.55	408,000.00
南雄市	644,390.70	133,665.70	510,725.00	644,384.90	133,660.90	510,724.00

备注：无。

2023年韶关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债	
韶关市	1,145,000.00	125,000.00	0.00	1,020,000.00
韶关市本级	250,900.00	38,900.00	0.00	212,000.00
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工程项目	3,000.00	3,000.00	0.00	0.00
道路改建提升工程	8,500.00	8,500.00	0.00	0.00
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项目	3,500.00	3,500.00	0.00	0.00
南华大道项目	4,727.00	4,727.00	0.00	0.00
市直学校改扩建项目	2,173.00	2,173.00	0.00	0.00
韶州体育中心	7,500.00	7,500.00	0.00	0.00
芙蓉北环山路建设工程（一期）、S248线韶关市区过境段黄金村大桥至韶关钢铁厂公路改线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市政工程项目	6,900.00	6,900.00	0.00	0.00
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	2,600.00	2,600.00	0.00	0.00
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500.00	0.00	0.00	500.00
韶关市级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韶关市卫生强市首批项目（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	1,500.00	0.00	0.00	1,500.0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	4,000.00	0.00	0.00	4,000.00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供水工程	8,000.00	0.00	0.00	8,000.00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	2,000.00	0.00	0.00	2,000.00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债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港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韶关市管道天然气项目	3,800.00	0.00	0.00	3,800.00
韶关市粮油应急储备仓房项目	2,500.00	0.00	0.00	2,500.00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2,900.00	0.00	0.00	12,900.00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600.00	0.00	0.00	24,600.00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000.00	0.00	0.00	37,000.00
莞韶创新产业园项目及附属设施提升工程	19,000.00	0.00	0.00	19,000.00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200.00	0.00	0.00	27,200.00
武江区	80,000.00	9,000.00	0.00	71,000.00
浈江区	63,100.00	39,100.00	0.00	24,000.00
曲江区	114,000.00	7,000.00	0.00	107,000.00
始兴县	76,500.00	4,500.00	0.00	72,000.00
仁化县	75,500.00	4,500.00	0.00	71,000.00
翁源县	96,000.00	4,000.00	0.00	92,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0,000.00	4,000.00	0.00	96,000.00
新丰县	74,000.00	5,000.00	0.00	69,000.00
乐昌市	112,000.00	4,000.00	0.00	108,000.00
南雄市	103,000.00	5,000.00	0.00	98,000.00

备注：无。

2023年韶关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50,9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31,100.00	12.4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11,100.00	4.42%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20,000.00	7.97%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3,800.00	1.51%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32,000.00	12.75%
五、社会事业	38,173.00	15.21%
（一）卫生健康	25,000.00	9.96%
（二）教育	5,673.00	2.26%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7,500.00	2.99%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500.00	1.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3,327.00	57.13%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韶关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12,000.00			232,042.78	6,409.90
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卫生健康	500.00	20年	0.0316	6,467.42	15.80
韶关市级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卫生健康	3,000.00	10年	2.76%、2.85%、2.94%	1,510.32	85.50
韶关市卫生强市首批项目（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	卫生健康	1,500.00	20年	0.0316	7,041.26	47.4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卫生健康	13,000.00	10年、15年	2.70%、2.85%、3.08%	17,459.09	368.40
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	卫生健康	4,000.00	10年	2.70%、2.85%	27,311.00	109.50
粤北人民医院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3,000.00	10年	0.027	7,835.91	81.00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供水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00.00	30年	3.33%、3.34%	4,204.60	267.00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	生态环保	2,000.00	10年	2.70%、2.85%	5,194.49	55.50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生态环保	30,000.00	10年、20年	2.70%、2.85%、3.00%	15,559.45	862.50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水运	20,000.00	20年	3.00%、3.06%	8,762.92	602.16
韶关市管道天然气项目	能源	3,800.00	20年	0.0299	12,045.23	113.62
韶关市粮油应急储备仓房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500.00	30年	0.0299	1,482.83	74.75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三期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2,900.00	30年	0.0299	20,336.42	385.71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24,600.00	30年	2.99%、3.10%、3.12%	44,620.67	746.84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37,000.00	30年	2.99%、3.10%、 3.12%、3.34%	4,992.44	1,173.70
莞韶创新产业园项目及附 属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9,000.00	30年	2.99%、3.10%、 3.12%、3.34%	8,531.01	600.05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27,200.00	30年	2.99%、3.10%、3.12%	38,687.71	820.47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韶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7,266,900.94	2,671,619.30	4,595,281.6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558,016.45	1,378,924.09	1,179,092.36
专项债务限额	C	4,708,884.49	1,292,695.21	3,416,189.28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685,000.00	90,000.00	595,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55,000.00	23,000.00	32,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630,000.00	67,000.00	563,000.00

备注：无。

2024年韶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685,000.00	55,000.00	630,000.00
市本级	90,000.00	23,000.00	67,000.00
芙蓉消防站及新消防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0.00
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市直学校改扩建项目	1,400.00	1,400.00	0.00
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基础设施项目	6,700.00	6,700.00	0.00
韶关市市区道路桥梁维修新建工程	2,200.00	2,200.00	0.00
芙蓉北环山路建设工程（一期）、S248线韶关市区过境段黄金村大桥至韶关钢铁厂公路改线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市政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工程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道路改建提升工程	3,500.00	3,500.00	0.00
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	2,200.00	2,200.00	0.00
韶关市粮油应急储备仓房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韶关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4,000.00	0.00	4,000.00
韶关市管道天然气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韶关市卫生强市首批项目（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	1,000.00	0.00	1,000.00
韶关市中医院（原广东韶州人民医院）	4,000.00	0.00	4,000.0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韶关市级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莞韶创新产业园项目及附属设施提升工程	4,000.00	0.00	4,000.00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	0.00	12,000.00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	0.00	12,000.00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000.00	0.00	6,000.00
县、区小计	595,000.00	32,000.00	563,000.00
武江区	40,000.00	0.00	40,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浈江区	35,000.00	30,000.00	5,000.00
曲江区	66,000.00	0.00	66,000.00
始兴县	68,000.00	0.00	68,000.00
仁化县	63,000.00	0.00	63,000.00
翁源县	50,000.00	0.00	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5,000.00	0.00	65,000.00
新丰县	57,000.00	2,000.00	55,000.00
乐昌市	60,000.00	0.00	60,000.00
南雄市	91,000.00	0.00	91,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4年韶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债券限额68.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5亿元，专项债券63亿元。在首先考虑债务风险情况前提下，优先保障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任务，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围着项目配”的要求逐个项目梳理实际资金需求，将本次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债券额度68.5亿元安排至165个项目上。

二、分配方案

分配市本级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亿元、专项债券6.7亿元；分配各县（市、区）59.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2亿元、专项债券56.3亿元，具体为武江区4亿元、浈江区3.5亿元、曲江区6.6亿元、始兴县6.8亿元、仁化县6.3亿元、翁源县5亿元、乳源瑶族自治县6.5亿元、新丰县5.7亿元、乐昌市6亿元、南雄市9.1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84948万元，比上年增加7975万元，增长10.36%。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84421万元，比上年增加7975，增长10.43%。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51万元，增长303.60%，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市辖区的补助。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预算1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51万元，增长303.60%，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市辖区的补助。

（3）结算补助支出预算21835万元，与上年持平。

（4）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19686万元，比上年减少7857万元，下降28.53%，主要原因是县级固定数额补助有所减少。

（5）县（市、区）财力补助预算1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300万元，下降45.36%，主要原因是绩效评价考核奖励方式有所改变。

（6）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30604万元，比上年增加22853万元，增长294.84%，主要原因是多了涪江区河道整治项目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52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0万元，与上年持平。
- (2) 其他支出预算377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6716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7892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92695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671426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378828万元，专项债务1292598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市本级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47154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4408万元，专项债券347132万元；新增债券250900万元，再融资债券22064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611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7192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5419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499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363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1356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区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养护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发〔2018〕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保障城市桥梁、隧道完好和安全运行，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维护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保障城市桥梁、隧道完好和安全运行，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60 座桥梁，6 座隧道	60 座桥梁，6 座隧道
			工作量	60 座桥梁，6 座隧道	60 座桥梁，6 座隧道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时间	2024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率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长	延长使用寿命	延长使用寿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7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经市政府第十四届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项目。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的建成，不但保护了自然资源又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满足城乡建设发展要求，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	
					
		质量指标	验收规范性	验收及阶段性验收按既定时间及要求完成	验收及阶段性验收按既定时间及要求完成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不低于 95%	不低于 95%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项目实际费用未超过其预算费用	项目实际费用未超过其预算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8: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6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基建类	
政策依据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21〕97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体育局等转发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22〕10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公园健身的要求及任务指标。项目将绿美广东、绿美韶关建设与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对提升韶关体育健身、绿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 2024 年预计完成用地划拨、用地报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取得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7 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的开工建设，项目计划 2024 年初完成立项，2024 年 9 月前开工建设，2024 年底主体基本建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该项目属新增项目，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10.50 万平方米，其中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体育设施占比 15.81%），绿地 7.49 万平方米（绿地率 71.29%），公共服务建筑约 400 平方米，停车场约 4,300 平方米。

		规划建设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7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890.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694.36万元，土地成本约1,743.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349.80万元、预备费约102.21万元。项目计划2024年初完成立项，2024年9月前开工建设，2024年底主体基本建成。2024年计划主要资金用途为：支付土地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设费等项目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	1个	1个
			完工验收通过率	≥80%	≥80%
		质量指标	开建项目合规性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否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					
社会效益		区域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标	指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完工验收通 过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稳 步提升	良好	良好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区公交客运行业财政补贴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1.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 140 次）； 2.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131 号）； 3. 《韶关市区公交客运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合理长效补贴机制，落实服务质量和运营考核机制，节约高效利用好财政资金，促进公交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合理长效补贴机制，落实服务质量和运营考核机制，节约高效利用好财政资金，促进公交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	年运营里程3万公里以上	年运营里程3万公里以上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新能源车辆减少碳排放	新能源车辆减少碳排放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州大道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韶州大道起点于武江区西河镇张屋岭村，接规划滨江路，路线往南，以韶州大桥跨越北江，经韶关冶炼厂及韶冶四村，沿回龙山往南，穿越回龙山后设府前大桥跨越韶赣高速，于曲江区马坝镇山车村落地。终点与韶关市曲江区环城公路相交，接曲江区府前西路，路线全长约 5.944Km，设置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平行匝道 1 对，平面交叉 12 处。其中韶州大桥主桥采用 H 形塔矮塔斜拉桥，穿越回龙山方案采用深挖路堑形式。投资金额约为 12.873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1.27 亿元。本项目资本金占 PPP 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2.8735 亿元）的 30%，共 3.68 亿元。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元外，项目资本金还需投入 3.18 亿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以合法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即政府授权项目实施单位出资 10%（0.368 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90%（3.31 亿元）。2021 年 2 月 10 日全线通车，7 月 22 日一次性竣工验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运营维护市政道路安全畅通，方便居民出行；顺利完成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签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 12.87 亿元，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到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投资任务，不超概算；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运行，实现三区融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维修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90%以上	90%以上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质量保证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完好率	93%以上	93%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落实	韶州大道后续运营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韶州大道后续运营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600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21〕4号）要求，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按照2020年统计年报农村公路里程计算，拟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农村公路养护13927公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农村公路养护1392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0%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效	经济效益	指标5: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南水水库供水工程原水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水务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根据《韶关南水引水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8 号》按 1.35 元/立方米承担原水水费，估算 2024 年度需要支付原水服务费 20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企业平稳运作，向韶关新老城区及周边农村约 130 万人提供饮用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维持企业平稳运作，向韶关新老城区及周边农村约 130 万人提供饮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130 万人	130 万人
			水质合格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级财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2-2029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2033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依据《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办字〔2021〕31号），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使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镇村面貌得到改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市级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	市级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市级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镇	市级选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镇
项目完成数量			驻镇帮镇扶村 99 个镇（乡、街道）	驻镇帮镇扶村 99 个镇（乡、街道）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要求	乡镇 100 万元	乡镇 100 万元
			补助标准	村 1 万元	村 1 万元
			补贴标准	镇 5 万元	镇 5 万元
			成本控制率	街道 600 万元	街道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整合度	有效保护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幸福感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文广旅体专项资金
------	----------------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518.54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p>《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韶财〔2016〕24 号）、《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9 号）》、《关于做好“粤盾-2023”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的通知》（韶政数函〔2023〕82 号）、《韶关市民宿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中共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的请示》的通知（韶发〔2022〕4 号）、《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粤广电联〔2021〕5 号）、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广东省竞赛计划》、《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支持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2〕10 号）、《韶关市党政部门及中省驻韶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韶机编发〔2021〕34 号）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送戏曲下基层、送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演出活动，组织参加省级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基层文化服务设施管理监测，开展基层图书馆骨干培训和风度书房志愿者培训活动，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社会团体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等。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文化市场执法经费。 3. 做好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2023 年和 2024 年）及网络安全第三方现场保障服务（2024 年）。 4. 对符合《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的主体进行行业奖补扶持，如民宿奖补、A 级景区创建、限上住宿企业等，支持产业发展。 5. 加强文广旅体领域立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推进《韶关市古驿道遗迹保护条例》立法。 6. 开展 2024 年非遗传承保护活动，如省级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和市级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组织开展

	<p>全市非遗业务培训班，举办“非遗过大年”“非遗日”等非遗展示展销活动等。</p> <p>7. 实施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监听监看监录，扶持广播电视节目（含短视频）精品创作及年度广播影视创新创优等。</p> <p>8. 参加2024年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运动锦标赛，组织韶关市青少年体育赛事，对符合《韶关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主体进行奖励。</p> <p>9. 支持浈江、武江两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设施维护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市级体育协会日常运作，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培训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p> <p>10.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举办“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举办行业人员培训及技能竞赛、举办2023年“中国旅游日”韶关分会场活动，委托开展评定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及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等。</p> <p>11. 开展港澳旅游市场推广、营销推介活动、城市形象宣传推广等项目。</p> <p>12. 加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编制文物修缮方案，组织开展文博类活动，加强文博队伍人才培养，提升文物工作水平等。</p>
<p>实施周期绩效目标</p>	<p>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做好旅发委办日常工作事务。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提升高质量节目内容供给，促进高清节目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主动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内兄弟城市文旅部门及企业合作，通过积极参加国内重要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加强区域联合营销，举办联合推介活动，积极拓展国内高铁沿线、机场通航城市重要客源市场；依托韶关文</p>

		<p>旅体全媒体矩阵，结合重要体育赛事、节假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短视频新媒体宣传，扩大韶关文旅城市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韶，做好官方平台的维护和运营工作。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水平，举办年非遗传承保护活动，加强文博工程管理，改善文物保存现状，更好地发挥文博单位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文明旅游及“中国旅游日”活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导和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青少年竞赛工作，统筹培养后备人才。加强文广旅体领域立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统筹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场次(场次)	10次以上	10次以上
				
		质量指标	输送人才水平	按要求输送	按要求输送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影响	是	是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格	合格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 活动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308.93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卫健系统中省资金的市级配套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果。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有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

	<p>前检查等。定期开展督导和绩效评价，提升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年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按照每年提高5元/人，2023年提高到89元/人。不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的要求，基本公共卫生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分档分担办法，其中我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第一档，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其余8个县（市、区）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85%支出责任，市县两级承担15%的支出责任。参照2020年市县两级对第二档的8个县（市、区）的资金分担比例分别为6%和9%。除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8个县（市、区）2022年末常住人为232.08万人。市级财政需配套94元/人*232.08万人*6%=13089312元。</p>
<p>实施周期绩效目标</p>	<p>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逐年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按照每年提高5元/人，2024年提高到94元/人。不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有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p>

		应急、孕前检查、职业病、地方病等。定期开展督导和绩效评价，提升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率	≥62%	≥6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2%	≥6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内完成	当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财政按常住人口的6%当年年度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财政按常住人口的6%当年年度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统筹运维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4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根据《市委书记调研纪要》（〔2020〕26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我市污水设施移交及运维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3〕88 号）文件要求，市水投集团负责韶关学院污水处理站、韶关学院片区 6 个污水泵站及泵站配套管网、小岛海关、十里亭、犁市镇 3 个污水泵站及泵站配套管网、皇景路污水泵站、北江左岸堤脚污水干管等设施的运维管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区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市区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级）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级）	100%	100%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开支项目合法，合规，合理。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保障市区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保障市区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有效保障	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进行输送，提高市区水环境质量和污水处理成效。	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及其配套管网设施进行输送，提高市区水环境质量和污水处理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顺利开	切实做好污	切实做好污水		

			展	水设施移交及运维管理工作，推进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设施移交及运维管理工作，推进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关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根据市委议军会纪要（2021）年 1 号文确定以及市代建局出工程预算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一次建设，分期付款。主要是对军分区管理下预备役三团升级改造，本年度支付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主要费用，2023 年已经完成核心区建设和交付了核心区域设备，2024 计划完成全部区域建设并验收合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一次建设，分期付款。主要是对军分区管理下预备役三团升级改造，本年度支付工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主要费用，2023 年已经完成核心区建设和交付了核心区域设备，2024 计划完成全部区域建设并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按时完成年度工程目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程目标 95%

	出 指 标			95%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安全 安全监管标准制 定	完成质量安全 安全监管标准	完成质量安全 安全监管标准
			施工单位资 质达标率	对施工单 位要求资质达 标 95%	对施工单 位要求资质达 标 95%
			项目验收合格 率	项目要求验 收合格 85% 以上	项目要求验 收合格 85% 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 成率	按时完成年 度工程目标 95%以上	按时完成年 度工程目标 95% 以上
			项目开工率	按时按阶段 准时开工 95%	按时按阶段 准时开工 95%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年广东南岭干部学院教学成本支出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南岭干部学院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3200万元			
用途范围	3200万元				
政策依据	保障干部学院正常行政运行,保障外培班学员学习、生活等正常支出,完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能力和师资水平。将系列重要思想与指示精神纳入培训计划和教学布局,分类分级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干部学院正常行政运行,保障外培班学员学习、生活等正常支出,完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能力和师资水平。将系列重要思想与指示精神纳入培训计划和教学布局,分类分级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着力加强教育培训平台建设,将韶关红色教育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串珠成链,打响红色绿色教育品牌,努力打造“立足广东、面向华南、辐射全国”的干部教育培训高地,跻身全国同类干部学院一流行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培班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学员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年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培训班预算成本控制	合理控制预算成本，不超支	合理控制预算成本，不超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产出	科研课题 1 项	科研课题 1 项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培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韶关市委党校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完成 2024 年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为干部学院和党校创造更加优良的教和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	

	色学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为干部学院和党校创造更加优良的教学和学习环境，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为干部学院和党校创造更加优良的教学和学习环境，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利用韶关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打造全国地级党校“一流红色学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控制预算成本，不超支	控制预算成本，不超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经济、旅游发展	红色研学路线的开发带动周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红色研学路线的开发带动周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					
社会效益	提高办学质量	红色研学路	红色研学路线		

		指标		线的开发带动周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的开发带动周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档案馆新馆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档案馆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2-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227 号、韶发改投资[2020]10 号《关于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立项的批复》、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 120 次）审议《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和总投资概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227 号、韶发改投资[2020]10 号《关于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立项的批复》、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 120 次）审议《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和总投资概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韶关市档案馆新馆各项工程验收、费用支付及专用设备采购和安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	建成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22822.14平方米	建成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22822.14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性	按计划如期进行	按计划如期进行	
					
		成本指标	购置档案专用设备成本控制	购置档案专用设备成本控制	购置档案专用设备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容纳档案文件数量率	50 万卷	50 万卷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建成符合标	增加档案库	增加档案库房		

		指标	准规范的“五位一体”国家综合档案馆	房容量，以便更好接收各单位到期档案入馆保管利用。	容量，以便更好接收各单位到期档案入馆保管利用。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馆查档群众满意度大于95%	来馆查档群众满意度大于95%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年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创新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511.56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设立《市属媒体改革创新专项经费》的请示，市委市政府给与的批复：近年来我台积极推动融合发展，打造本地新媒体平台，媒体事业产业得到新发展，但随着技术冲击传统媒体以及受疫情影响，广电台业务经营创收大幅下滑，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为确保我市新闻舆论阵地安全稳固，参照省支持媒体改革发展做法，同意市财局延续设立市属媒体改革创新专项经费用于媒体的设备设施更新、平台技术升级、人才引进培养、经营项目扶持、信息资源购买、闲置资产盘活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人才建设引进培养，推动韶关广电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2、加强市属媒体改革创新能力加大经营扶持，通过开办栏目组织大型活动，盘活社会与媒体资源促进广电事业蓬勃发展。 3、购买引进电视广播节目及剧集，电视节目内容生产扶持，进行广播收听率项目调研，目的是强化舆论宣传、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完	

	<p>成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p> <p>4、通过对七二二台发射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播出安全。</p> <p>5、通过对新媒体平台进行技术升级，提高新闻、节目制作质量，做到素材共享，查询读取快捷，编辑流畅，满足全台电视节目制作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添置高端设备等手段，在原有的新媒体平台上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全维度升级，目的是提高新媒体直播、开发等业务能力，强化台网融合下新媒体的服务能力，提升新媒体平台制作效率、播出质量，实现平台优化及效能扩大等要求。</p> <p>6、对媒体环境陈旧年久失修的设施更新改造，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p>7、通过对七二二台中央、省无线覆盖项目推进机房标准化建设与智慧广电升级改造，晚上广播与电视发射机发射系统，确保维护与安全播出。</p>				
	<p>实施周期绩效目标</p> <p>1、人才建设引进培养，推动韶关广电高水平、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市属媒体改革创新能力加大经营扶持，通过开办栏目组织大型活动，盘活社会与媒体资源促进广电事业蓬勃发展。</p> <p>3、购买引进电视广播节目及剧集，电视节目内容生产扶持，进行广播收听率项目调研，目的是强化舆论宣传、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完成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p> <p>4、通过对七二二台发射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播出安全。</p> <p>5、通过对新媒体平台进行技术升级，提高新闻、节目制作质量，做到素材共享，查询读取快捷，编辑流畅，满足全台电视节目制作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添置高端设备等手段，在原有的新媒体平台上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全维度升级，目的是提高新媒体直播、开发等业务能力，强化台网融合下新媒体的服务能力，提升新媒体平台制作效率、播出质量，实现平台优化及效能扩大等要求。</p> <p>6、对媒体环境陈旧年久失修的设施更新改造，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p>7、通过对七二二台中央、省无线覆盖项目推进机房标准化建设与智慧广电升级改造，晚上广播与电视发射机发射系统，确保维护与安全播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预算内支出	预算内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田螺冲安置区配套设施项目
------	---------------------------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1-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3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基建类	
政策依据	<p>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116 号,韶发改社会[2016]8 号文[关于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黄金村中心小学扩容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据统计,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曲仁矿、花坪矿、云顶矿、格顶矿、茶山矿、田螺冲矿),共有幼儿 708 人、小学生 1102 人、初中生 561 人。该项目建成后,增至九年一贯制的 48 个标准班,能够解决目前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曲仁矿、花坪矿、云顶矿、格顶矿、茶山矿、田螺冲矿)1102 个小学学位、561 个初中学位及原黄金村片区 650 多个小学学位的需求,为当地小学及初中学位相对不足问题、为韶关市的中小学教育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关于市棚改区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116 号、市政府对《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田螺冲棚户区学校配套建设方案的请示》的批示(办文编号:4-3658)、韶发改社会(2017)4 号 立项批复。韶发改投资(2016)43 号、韶市发改资(2014)69 号、韶市发改资(2014)70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幼儿园、物管中心项目、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韶关市棚户区改造田螺冲安置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山体公园、东鹏中学、黄金村小学完成项目 2024 年完成工程结算尾款支付工作;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幼儿园、物管中心项目(幼儿园 2 工程)完成工程结算评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田螺冲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之学校、幼儿园、物管中心项目、市政道路等项目完成建设后能较好的提升周边住户户外活动场所,提高住户的生活质

		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						
质量指标			道路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丹霞山保护管理项目
------	-----------------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6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1、根据《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韶机编发[2016]5号）部门职能和 2024 年度的工作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办发[2010]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与电信局签订的森林防火监控及生物多样性监测等合同；3、与景区村小组签订的山林资源补偿协议；4. 与丹霞山保护区内村小组签订的《丹霞山景区人工赎买流转合同》、市政府办公室函[2006]5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支付丹霞山投资公司人员工资经费和日常运营经费，确保人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景区旅游经营管理秩序良好及旅游经济效益增长； 2. 开展丹霞山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监测与研究为丹霞山的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3. 开展各项目科普活动和地质公园交流活动，更好地打造丹霞山科学名山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丹霞山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游客和研学团队到丹霞山，增加旅游收入，带动地方经济增长。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租金及山林资源补偿费，有利于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维稳工作，增加保护区内村集体的收入，有利于发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强丹霞山自然资源巡查与保护管理，确保丹霞山生态环境安全，使丹霞山自然资源永续利用，更好地打造绿美韶关。 5. 通过完善丹霞山旅游基础设施，丰富和提升丹霞山的旅游产品，维护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国家五 A 级旅游景区等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创建旅游经济圈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可持续发展，将丹霞山国家公园打造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 6. 加强丹霞山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及文物保护巡查，有利于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丹霞山的生态资源和自然资源。

	<p>实施周期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支付丹霞山投资公司人员工资经费和日常运营经费，确保人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景区旅游经营管理秩序良好及旅游经济效益增长； 2. 开展丹霞山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监测与研究为丹霞山的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3. 开展各项目科普活动和地质公园交流活动，更好地打造丹霞山科学名山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丹霞山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游客和研学团队到丹霞山，增加旅游收入，带动地方经济增长。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租金及山林资源补偿费，有利于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维稳工作，增加保护区内村集体的收入，有利于发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强丹霞山自然资源巡查与保护管理，确保丹霞山生态环境安全，使丹霞山自然资源永续利用，更好地打造绿美韶关。 5. 通过完善丹霞山旅游基础设施，丰富和提升丹霞山的旅游产品，维护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国家公园创建旅游经济圈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可持续发展，将丹霞山国家公园打造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 6. 加强丹霞山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及文物保护巡查，有利于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丹霞山的生态资源和自然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步道维修	700 平方米	700 平方米
			空气环境监测数量	1 项	1 项
			参与科普活动人次	15000	15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	每月 15 号	每月 15 号前

			发放	前	
			及时完成危岩成体实时监测成果季度报告	次季度首月20号前	次季度首月20号前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修缮工程费用	≤工程预算数	≤工程预算数
			山林资源补偿费	≤150万	≤1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防控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村级-办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621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个行政村办公经费达到每村 10 万元/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农

村基层组织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社区）数	按实际村（社区）数量保障	1208	
			经费保障人数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的标准	规定标准补助	100%	
			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村 10 万元/年	每村 1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村级-“两委”干部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0645.74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个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人均每月达到 3500 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社区）数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100%
			经费保障人数	按实际村（社区）数量保障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的标准	按规定标准补助	100%
			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人均每月达到 3500 元	人均每月达到 3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8: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123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韶关市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08)27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及轮换,工作用于承储市级储备粮油发生贷款的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用等财政贴息或补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和发展,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稻谷数量	100%	100%
			储备早籼稻数量	100%	100%
			储备玉米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粮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储备粮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价波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储备工作投诉数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关丹霞机场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9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韶关丹霞机场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确保韶关丹霞机场 6 条航正线常运行，完成韶关丹霞机场公司年度运营补贴。</p> <p>2、鉴于机场在投入运营后，航空油料供应服务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亏损状况，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韶关丹霞机场航空油料亏损补贴。</p> <p>3、《韶关丹霞机场航线网络规划方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韶关机场航线网络规划总体布局，第二部分是韶关机场具体航线规划及补贴金额。韶关丹霞机场开航预计开通 7 条航线、通达 13 个城市，具体航线布局为：北京—韶关、上海—韶关—南宁、杭州—韶关—昆明、成都—韶关—福州、西安—韶关—海口/琼海、重庆—韶关—揭阳、贵阳—韶关—湛江。</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确保韶关丹霞机场 6 条航正线常运行，完

		<p>成韶关丹霞机场公司年度运营补贴。</p> <p>2、鉴于机场在投入运营后，航空油料供应服务在一定时间内将面临亏损状况，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韶关丹霞机场航空油料亏损补贴。</p> <p>3、《韶关丹霞机场航线网络规划方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韶关机场航线网络规划总体布局，第二部分是韶关机场具体航线规划及补贴金额。韶关丹霞机场开航预计开通7条航线、通达13个城市，具体航线布局为：北京—韶关、上海—韶关—南宁、杭州—韶关—昆明、成都—韶关—福州、西安—韶关—海口/琼海、重庆—韶关—揭阳、贵阳—韶关—湛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国内客运航班数量	按年度计划航班数	按年度计划航班数
				
		质量指标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85%	85%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客运航班亏损弥补率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韶关丹霞机场有序运营	100%	100%
全市民用机场开通国内航线数达标率			国内航线数量=实际航班数÷计划航班数*100%	国内航线数量=实际航班数÷计划航班数*100%	
	航空公司原因严重征候万时	85%	85%		

			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航空公司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465.6843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基建类				
政策依据	根据《韶关市一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州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东北江中学改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关市要求建设上述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并且配备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实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韶关市教育重点建设项目逐年投入，分布改善韶关市一中、韶州中学、广东北江中学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实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韶关市教育重点建设项目逐年投入，分布改善韶关市一中、韶州中学、广东北江中学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实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成本指标	按管理规定预算	不超预算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基建类				
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 87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149 号），为促进市医学教育事业新一轮发展，进一步完善韶关市医疗卫生教育体系，实施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促进市医学教育事业新一轮发展，进一步完善韶关市医疗卫生教育体系，妥善完成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促进市医学教育事业新一轮发展，进一步完善韶关市医疗卫生教育体系，妥善完成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采购招标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立项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及教学环境, 提高学校竞争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93%		
	社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300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	

	知》（粤府[2016]6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促进教育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促进教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5万	15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受惠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覆盖无遗漏	义务教育覆盖无遗漏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
------	----------------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p>一、《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 号）；</p> <p>二、《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21〕7 号）；</p> <p>三、《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p> <p>四、《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3〕19 号）；</p> <p>五、《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 号）；</p> <p>六、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p> <p>七、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p> <p>八、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的通知；</p> <p>九、《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p> <p>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p> <p>十一、《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p> <p>十二、《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科技创新载体能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抓好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科技创新载体能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抓好创新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研究院建设	7 家	7 家
			通过省市工程中心认定	25 家	25 家
			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奖补	115 家	115 家
			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	不少于 4 场	不少于 4 场
质量指标	撬动银行对科	5 亿元	5 亿元		

			技型企业贷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0万元	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直通车”项目	支持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直通车”项目	支持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直通车”项目
			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科普人才队伍	举办一场科普讲解大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	举办一场科普讲解大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
			举办科技创新赛事活动	完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韶关)赛事的举办	完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韶关)赛事的举办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8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p>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韶关制造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根据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委字[2020]2号），设立本项目。根据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报告中关于“加快构建生态产业体系”的精神，推动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引进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及现代轻工业）和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项目在我市落地建设，实现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将市工信局与新兴产业相关的项目整合安排专项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全年完成宣传次数 20 次；通过奖补资金激励，确保 20 家“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年度税收及产值同比增长 15%以上；对至少 14 家 2021 年实现亿元制造业企业培育目标企业进行奖补；扶持 2023 年入库技改项目、对省扶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配套扶持、扶持 7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 30 个以上转移项目落地、园区发展建设得到提升、推动园区建设标准厂房 60 万平方米、完成莞韶园、韶钢园等申报省特色产业园推荐工作；到 2023 年 12 月，我市累计共 2 家单位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10 家单位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字〔2020〕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工业设计发展，大力推动“产业设计化、设计产业化和设计人才职业化”，形成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加快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品从“韶关制造”向“韶关创造”转变；支持 2 个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提升我市资源利用水平，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我市工业可持续发展；巩固我市食品工业质量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工业安全生产态势稳定良好发展，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p>

		产态势稳定良好发展,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推动工作上新台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措施,做大做强我市工业基础、装备制造基础、技术研发基础、产业集聚基础,占领高质量发展制高点,融入大湾区发展战略,促进我市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达到增加存量提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实现我市制造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	20次	20次
			实施技术改造企业数量	100家	100家
		质量指标	实施园区绩效考核,奖励优秀园区个数	5	5
			视频宣传条数	5	5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宣传及时性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宣传完成时限	以合同期限为准	以合同期限为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预算超支情况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	20家	20家
			试点企业数量		
		全市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	150(亿元)	15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0
充分发挥好媒体的宣传、引	是		是		

			导和监督作用, 助推全市工业和 信息化实现 高质量发展 (是/否)		
		生态效益 指标	宣传面广	省、市范围 宣传	省、市范围宣 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从事工业设计 人员逐步增加	2	2
			推动我市工业 企业工业互联 网运用发展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合作媒体满意 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 号）、《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提升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潜力、发展规模、发展动力，为提高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设立上述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 5 家企业获得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40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103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7 家企业获得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企业获

		得 2021 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0 家企业获得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 75 家小微工业企业 2023 年上规模。推动 176 家企业每月按时在监测平台填报数据。宣传推广赛事，开展对接服务活动，分档发放一二三等奖奖金和参加省复赛专项奖金；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第 19 届中博会和期间举行的论坛活动；策划并举办系列惠企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策划一至二期赴“985”、“211”等高校培训班，组织我市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或高管参加培训班；申请入库企业达到 50 家（次）；发放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余额不少于 7 亿元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促进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数据填报；推动一批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赛事平台，提升大赛影响力；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第 19 届中博会和期间举行的论坛活动；举办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发挥韶关“政企通”服务企业作用和保障数据安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数量	80	80
			政策宣讲会场次	6 场	6 场
			惠企政策宣讲对象覆盖率	10 个县区企业	10 个县区企业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43 (2021-2022 年)	143 (2021-2022 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平台数据准确率	≥90%	≥90%
发放韶关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			≥7（亿元）	≥7（亿元）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出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上规模发展	75	75
			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	≥90%	≥90%		
	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	2024金额	1426.068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一、（一）.....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的1/4，其中2021年为人均每月800元、2022年为人均每月825元、2023年为人均每月875元，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2021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所需资金由	

<p>省市县按 6: 3: 1 比例分担,”。</p> <p>2. 由于省级财政按照 2 人进行核算补助, 为此, 2024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承担资金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是按照每个村 3 人进行测算市级需承担的补助金额 11406150 元; 另一部分为市级需承担非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原省级财政负担部分补助资金 2854530 元, 市级需承担非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原省级财政负担部分补助资金根据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韶财行〔2021〕38 号): “三、非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原省级财政负担部分参照‘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市县分担比例’, 市、区按 8: 2 比例分担, 市、县(市)按 3: 7 比例分担。”进行测算。两项资金合计为 14260680 元。</p> <p>3. 故申请将 2024 年 1207 个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部分 14260680 元, 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包括粤北)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	3621 人	3621 人
				
		质量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保障水平	按每村补贴人数 3 人	按每村补贴人数 3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标准	按每人每月 875 元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按每人每月 875 元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 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 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 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 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600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韶关市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 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 贯彻国家、省、市的要求落实底线民生兜底保障工作, 按标准发放我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资金保障按	

照：“2014年起，省级财政补助后，市本级下放中省驻韶企业和市属企业单位低保对象的低保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农村低保人员的补助市级财政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规定。截止2024年8月，全市农村低保人数共42856人，共支出低保金17100万元，月均支出2137.5万元，月人均救助金额约：499元。随着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建立和健全，2024年的低保保障标准将合理提高，保障面将有可能扩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当CPI未超过3.5%时，按照3.5%增幅提高的低保标准能够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同时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3〕84号）要求：“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标准差距”，因此预计2024年农村低保保障水平提高约5%；同时随着保障水平的提高，保障面的扩大，预计2024年农村低保对象增加约5%。因此按上述数据测算2024年市级财政最少应配套资金为： $499 \times 42856 \times 12 \times (1+5\%+5\%) \times 10\% = 2822.839$ 万元。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低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众价格价格补贴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每次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最低标准每人30元（根据食品价格上涨和CPI单月上漲幅度确定），每次启动按照最低发放标准统计全市市需发放约200万元，建议此项预算安排3100万元。2024年8月市本级下放中省驻韶企业和市属企业单位低保对象人数共961人，月均支出救助金：74.2472万元，月人均救助标准约：773元，参照这一人数按市级财政配套浈江区、乳源县30%，曲江區、乐昌市、仁化县、始兴县、南雄市40%，武江区50%的比例测算，2023年市级财政应配套城市低保资金为： $(361、575、25) \times 773 \times 12 \times (30\%、40\%、50\%) \times (1+5\%+5\%) = 110.5094 + 234.6828 + 12.7545 = 357.9467$ 万元。同时，考虑物价上涨可能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提标扩面的不确定性，2024年低保提标等各种因素，建议预算安排400万元。因此，合计2024年韶关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建议安排预算3500万元。2024年韶关市临时救助资金：2022年4月我市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韶府规〔2022〕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度性救助，做到兜底线、救急难，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缺项”。资金保障方面，《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倾斜”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所

	<p>辖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截止8月，全市累计支出临时救助金254.39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457人次。因此，2024年度韶关市临时救助建议预算安排100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保障全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按照标准按时、足额将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到困难群众银行账户，兜住底线民生。</p> <p>2. 临时救助全覆盖，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规范低保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p> <p>2. 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达到当年补差水平	达到当年补差水平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覆盖群体	启动月份应发尽发	启动月份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符合救助条件补贴人数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低保、特困供养）时间	上半年之前	上半年之前		

			资金发放准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市级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703.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3.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广东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省、市级民政部门要统筹组建督导团队。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做	

	好经费测算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同级民政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2024年度,安排资金2703.943万元,用于全市105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657名社工、15名社工督导和2名行政专员的工资和购买意外险,社工站点服务经费,社工督导中心办公费,2024年“社工双百工程”工作人员招聘、培训工作,推进全市10个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用于配套全市105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657名社工工资和购买意外险,15名社工督导和2名行政专员的工资。 2.用于配套全市105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活动经费。 3.做好2024年“社工双百工程”社工、督导等招聘工作。 4.用于2024年“社工双百工程”工作人员培训。 5.用于韶关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办公费。 6.推进全市10个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行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实地督导、培训工作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	≥5万元/人	≥5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示范项目建设完成率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水平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市级残疾人两项资金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156.3445 万元
用途范围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 4. 《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 5.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	

	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需市级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48418445元（市级资金来源：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278956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6139489元），市本级安排业务培训、入户核查145000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152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59907人。同时，安排3000000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一共6个试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年)	270元/人.年	270元/人.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年)	202元/人.年	202元/人.年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95%	95%
			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每月25号之前发放到账	每月25号之前发放到账
			资金直拨到县级时限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市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90%	≥90%
.....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认同度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 补贴发放到位 率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7581.6521 万元
用途范围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14〕117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5 号）；</p> <p>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障问题，保障底线民生，继续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成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对领取

		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任务	按省部署落实	按省部署落实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100%	100%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参保人数任务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按省部署落实	按省部署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保制度可持续运行	城乡居保制度可持续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41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01.82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 2021 年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竣工收尾工作及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覆盖区域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按规定支付	按规定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					
效	经济效益	指标 5: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 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 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部门预算基建类	
政策依据	<p>《韶关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政府采购合同》、《棚户区安置房物业管理合同》，《关于市区棚改项目禧和花园项目移交接收后相关管理费用的复函》，《关于解决原曲仁矿棚户区曲仁园空置房屋物业管理费的请示》、《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地块危旧房屋拆除项目（第一期）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JS21CS020,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0201-2021-01721）、《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工程龙归社主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韶关市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韶曲棚改〔2010〕1 号文）、《韶关市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试点工作安置方案》、《关于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市发改资〔2010〕4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原曲仁矿棚户区旧房腾退补偿发放工作方案》，《原曲仁矿棚户区试点工作安置方案》、《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地块范围内直管公房安置补偿方案》、《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修订方案》（〔2015〕41 号）、《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私有产权房屋置换安置补偿方案》、《测绘合同》、《不动产权办证委托协议书 20191121》、《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旧房腾退拆除工作实施方</p>	

	案》，《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地块危旧房屋拆除项目（第一期）政府采购合同书》、《关于韶关市棚户区改造 2024 年续聘工作人员的批复》（韶棚改办复[2023]17 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 81 次）》，《市政府第十四届 1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政府批文》（综五-22-0564）、《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蓉城花园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资金、棚改项目安置小区空置物业管理费、原曲仁矿首期棚改项目工程、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项目安置房质量维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p> <p>二、棚户区改造地块项目住户补偿费用（原曲仁矿首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红尾坑矿住户柴房补偿款，旧房大于新房 15 户差额补偿款、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户约 500 户自建补偿费用、直管公房棚改后置换搬迁房屋装修补偿费用、市区棚改地块领取一次性补偿安置费用、市区棚改地块自有产权住户补偿款）；按政策约定支付。</p> <p>三、危旧房屋拆除和测绘（市区棚改房屋自建、地块测量服务费以及棚改安置房办证税费等相关费用、棚改地块地上房屋拆除费用及电线迁移费用）；按程序审批后支付。</p> <p>四、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危房巡查安保服务费（武江区 5 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浈江区 10 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按照方案约定和程序后支付。</p> <p>五、其它费用（法律诉讼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工作部署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住户实物选房户数	20	20
			法律顾问数量	1	1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100%	100%	
				